

甲午戰後清朝對朝鮮政策研究 ——以1896年遣使議約為例

林亨芬*

摘 要

清日甲午戰後，同樣遭受日本侵凌的清朝與朝鮮都採取「聯俄制日」的方針。然而，該方針卻未為兩國建立進一步的關係。本文擬以1896年，朝鮮首次向清廷提出要求遣使議約之史實，探討甲午戰後清朝對朝鮮政策的基調。除了將重點置於探討清廷的朝鮮政策外，亦考察戰後的朝鮮局勢、列強的東亞政策與清廷對外方針。我們由清廷以韓王高宗避居俄國使館為由駁斥朝鮮獨立的說辭，以及唯恐列強介入的心態，可見列強的政策與朝鮮獨立問題，是影響甲午戰後清韓關係的另一關鍵。尤其甲午戰後，清韓兩國都捲入列強的東亞爭奪戰，因此考察列強的東亞策略，有助於瞭解清韓關係變動中的另一層面。

關鍵詞：朝鮮、聯俄制日、清朝、唐紹儀、李鴻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一、前言

清日甲午戰後，清朝與朝鮮即脫離過去互為表裡的依附關係。朝鮮為維持與清朝的關係、表明獨立之事實，當時避居在俄國使館的韓王高宗，¹首先向清廷表達遣使議約的意圖。清廷雖極不願承認朝鮮獨立，且在心態上亦不肯與朝鮮進行平等的往來，但礙於西洋公法無法斷然拒絕。雖以派遣總領事回覆韓廷，卻仍拒絕互派公使與訂約的要求。

有關甲午戰後清韓關係的探討，在歷史學的研究中向來較不為人注目。除了清朝失去對朝鮮問題的發言權外，清朝本身所面臨的瓜分危機、清韓關係的曖昧以及史料的侷限，致使甲午戰後清韓關係的研究不甚蓬勃。儘管如此，仍有一些論著觸及此一課題。以往探討甲午戰後的清韓關係者，多以唐紹儀在朝鮮的活動及其角色為主要探討對象。²除了探討唐紹儀個人的角色外，亦有將眼光放於清韓兩國的商務關係者。如，小原晃指出：甲午戰後因保護在韓清商的問題，清廷一開始即未決定在朝鮮設置正式機關，僅以派遣駐

¹ 韓國史稱「俄館播遷」。

² 中文論著參閱，李恩涵，〈唐紹儀與晚清外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上（臺北，1973.5），頁61-63；權赫秀，〈唐紹儀在近代朝鮮十六年活動考述〉，收入復旦大學韓國研究中心編，《韓國研究論叢》（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第21輯，頁300-308；韓文論著參閱，李求鎔，〈朝鮮에서의唐紹儀의活動과그役割—清日戰爭前·後期를中心으로—〉，收入《藍史鄭在覺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學論叢》（서울：高麗苑，1984），頁417-430；權錫奉，〈清日戰爭이후의韓清關係研究（1894-1898）〉，收入《清日戰爭을前後한韓國과列強》（서울：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1984年），頁187-233；英文論著參閱，Louis T. Sigel, “Ching Foreign Policy and the Modern Commercial Community: T’ang Shao-yi in Korea.”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3 (March, 1976), pp. 95-106; Louis T. Sigel, “The Role of Korea in Late Qing Foreign Policy.”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1 (March, 1980), pp. 96-98; Lee Eun Ja (李銀子), “Chinese Diplomatic Mission in Korea in the Post-Sino-Japanese War Period: The Terms of Consul General Tang Shaoyi and Legate Xu Shoupeng.”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6 :1 (June, 2009), pp. 37-51.

韓總商董，以延續甲午戰前駐韓商務委員的功能。³晚近的研究者，則將焦點置於清廷的決策過程，探討 1898 年清韓兩國建立對等外交的關鍵。如茅海建與金東建均指出，促成 1898 年清韓對等外交關係建立的關鍵人物是光緒皇帝。⁴

就上述研究成果，可歸納出幾個問題：第一，甲午戰後清韓關係究竟呈現何種面貌？種種研究指出，清廷面臨戰後的朝鮮問題似乎處於被動、採取消極的對策。然而唐紹儀總領事的身分不為韓廷承認，因此導致他在朝鮮活動處處受限，只得轉以收集情報為主。此一情形，對清韓關係又造成何種影響？第二，致使 1898 年清廷改變態度，促成清韓修交的關鍵為何？此一轉變又為清韓關係帶來怎樣的變化？

本文在史料的運用上，以官方文書為主、私人文書為輔，並參照當時報刊及出版資料。如：中文方面有《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清季外交史料》、《軍機處月摺檔》、《李鴻章全集》、《時務報》、《國聞報》等。日文方面則包含《日本外交文書》、《蹇蹇錄》等。韓文方面有《舊韓國外交文書》、《日省錄》、《大韓季年史》、《尹致昊日記》等。此外，英俄美三國外交文書、駐韓領事報告亦納入參照。希冀透過各種不同來源與性質的資料，對於此一時期的清韓關係有更全面的了解。

朝鮮於 1896 年正式向清廷提出遣使議約的要求，清廷雖然拒絕其要求，卻又派領總領事赴韓，此一作法之用意頗耐人尋味。本文即以 1896 年朝鮮首次向清廷提出遣使議約的要求，探討甲午戰後清朝對朝鮮的政策。作者除了討論清朝的朝鮮政策外，也考察甲

³ 小原晃，〈日清戰爭後の中朝關係—総領事派遣をめぐる—〉，《史潮》，新37（東京，1995.9），頁45-59。

⁴ 茅海建，〈戊戌變法期間光緒帝對外觀念的調適〉《戊戌變法史事考》（北京：三聯書局，2005），頁413-462；金東建，〈戊戌變法期における清朝の対韓修交決定過程—朝鮮政策をめぐる光緒帝と総領事衙門〉，《年報地域文化研究》，11（東京，2008.3），頁66-89。

午戰後的朝鮮局勢、列強的東亞政策與清廷的對外方針。此一政策的探討除有助於理解清廷政策與雙方修交問題的癥結外，也提供知悉 1898 年清韓修交的關鍵。我們由清廷以韓王高宗避居俄館駁斥朝鮮的獨立主張，以及它唯恐列強介入的心態，窺知影響甲午戰後清韓關係的一大關鍵在於列強對朝鮮獨立的態度。尤在甲午戰後，清韓兩國都捲入列強的東亞爭奪戰，因此考察列強的東亞政策，有助於瞭解清韓外交關係變動的另一層面。

二、甲午戰後的朝鮮局勢與列強對策

日本鑑於局勢的變化，於 1895 年 6 月 4 日經閣議決定，以「處置」閔妃並採取日俄協商，作為朝鮮政策的主要方針。此時，甫歸國的駐朝鮮公使井上馨，提出以金錢為餌阻止閔妃的親俄傾向。後來由於朴泳孝的失勢、第二次金弘集內閣的垮臺，井上馨乃建請對朝鮮採取武力干涉手段，並推薦陸軍出身的三浦梧樓⁵為繼任人選。三浦於 9 月 1 日抵達漢城，就任的一個月後，閔妃即於 10 月 8 日遭到殺害，是為韓國史上的「乙未事件」。閔妃遇刺的說法眾說紛紜，日本熊本學園大學教授朴宗根認為事件的首謀是三浦，一等書記官杉村濬為參謀。⁶韓國漢陽大學教授崔文衡則認為，殺害閔妃的主謀為井上馨，三浦不過是遂行其政策的從犯。⁷兩位學者都推測，大院君與此事無涉。由此可見，不論主謀是三浦還是井上，皆與日本脫離不了關係。「乙未事件」，引起各國對日本的疑慮與詰難。三浦以國王的名義，下詔將閔妃廢為庶人，更引

⁵ 三浦梧樓（1846-1926）長州藩出身，參與戊辰戰爭。1870年任職陸軍省，1878年升為陸軍中將。1895年8月被任命為駐朝鮮公使，同年10月發生閔妃遭殺害事件，在國際的責難下被召回日本，經審判後無罪。參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日本外交史辭典編纂委員會編，《新版日本外交史辭典》（東京：山川出版社，1992），頁983。

⁶ 朴宗根，《日清戰爭と朝鮮》（東京：青木書店，1968），頁235。

⁷ 崔文衡著、齊藤勇夫譯，《韓国をめぐる列強の角逐—19世紀末の國際關係》（東京：彩流社，2008），頁157-159。

發各國駐韓使節的不滿與抗議。日本政府在此強大壓力下，不得不解除三浦的職位、並且任命小村壽太郎為新任駐朝鮮公使。

乙未事件發生後，韓王高宗被幽禁於王宮，受到親日派官員及軍人的監視。期間，高宗的健康完全陷入虛脫狀態、王宮一片混亂。由閔妃遭殺害與親日政權的再次樹立看來，日本企圖阻止朝鮮的「引俄政策」頗具成效。雖然各國駐朝鮮的外交使節對日本有所疑慮，然而他們卻「同意將恢復朝鮮秩序的優先權委任給日本」，⁸形同承認日本在朝鮮的優勢。

對日本而言，利用英俄的對立、並爭取英國的支持，有助它在朝鮮的擴張。英國雖對朝鮮問題不甚積極，但鑑於英俄在東亞的對立局勢，因此對於俄國在朝鮮、滿洲的擴張也保持警戒。⁹美國在亞洲的勢力雖不如英、俄，然從美國對甲午戰爭的斡旋及戰後朝鮮問題的涉入，亦可看出它的企圖。時任美國駐朝鮮公使西爾（John M. B. Sill），¹⁰曾建議美國阻止日本對朝鮮的支配。然而他的見解與做法，並不為美國政府所認同。事實上，美國政府並不反對日本在朝鮮擴張，並相信美日親善才是維繫東亞安全不可或缺的因素。¹¹

儘管如此，「春生門事件」¹²以及韓王高宗的恐日與親俄，最終導致 1896 年 2 月 11 日「俄館播遷」事件。高宗避居俄館後，隨

⁸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1953），第28冊第1卷，第473件，〈我兵ノ王宮護衛ニ關シ意見具申ノ件〉（明治28年11月12日），頁575。

⁹ 如，比拾所言：「雖目前我國全不過問高麗之政事，而商務之利權要不可讓人把持。……雖然高麗決不能自立，但如此富潤之國終歸俄有而兵不血刃，殊非吾所及料也。」比拾，〈朝鮮敝政論〉，《皇朝經世文新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5），卷16（下）外史，頁13b-14a。

¹⁰ 西爾（John M. B. Sill, 1831-1901）1894-1897年任美國駐韓公使。

¹¹ Jeffery M. Dorwart, "The Independent Minister: John M. B. Sill and Struggle against Japanese Expansion in Korea, 1894-1897."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44 (Nov, 1975), pp. 497-498.

¹² 「春生門事件」發生於1895年11月28日，朝鮮親俄派首領李晉範等潛入王宮救出高宗，並刺殺立場親日的首相金弘集與魚允中等人企圖打倒親日政權。雖未成功打倒親日政權，然此後的一年多，朝鮮政治幾為親俄派操弄。見朱立熙，《韓國史：悲劇的循環與宿命》（臺北：三民書局，2008），頁166。

即成立新內閣，對之前的親日政權大加整肅。日本駐朝鮮公使小村壽太郎在得知韓王避居俄館後，指出當時日俄關係的重要課題在於與俄方協議，並將朝鮮置於各國保護之下。¹³因此，日本一方面探詢各國意見，希望確保朝鮮獨立，又在英、美的不干涉下轉與俄國協商。

日本外相西園寺公望於 2 月 24 日，透過俄國駐日公使希特羅渥（H. E. M. Hitrovo）向俄國政府表達，日方有意解決朝鮮問題。在俄國表示贊同後，西園寺旋訓令小村研擬草案，小村於 3 月 22 日擬定四條草案後，交由俄使韋貝（C. Waeber）¹⁴進行修改。雙方歷經約 2 個月的討論與修正，於 5 月 14 日正式簽訂《韋貝·小村覺書》。該覺書是日本處於韓王避居俄館的劣勢下，在韓王還宮、解散反日政府、駐韓日軍的兵力與利權等方面對俄國讓步。不過，俄國在朝鮮優越的地位，並非就此獲得認可，之後簽訂的《羅拔諾夫·山縣議定書》才使俄國真正主導朝鮮內政，確立在朝鮮優勢地位的關鍵。

在《羅拔諾夫·山縣議定書》簽訂前，俄國已與清廷訂定密約，此一密約不僅對清俄兩國，甚至對遠東局勢皆影響甚大。三國干涉還遼後，清廷朝野將俄國視為對抗日本的利器，興起一股親俄熱潮。此外，清廷由於英國在甲午戰爭中採取觀望政策有所不滿，再加上日本頻頻拉攏英國支持，使朝野對英國頗有怨懟。甲午戰後，清廷官員多主張聯俄制日，其中以兩江總督劉坤一與湖廣總督

¹³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4），第29卷，第354件，〈國王播遷二關スル英米獨公使ノ意見及ビ京城ノ形勢二ツキ報告ノ件〉（明治29年2月14日），頁689。

¹⁴ 韋貝（C. Waeber，生卒年不詳）1874-1875年任橫濱副領事、1882-1883年任天津領事兼代理公使。1885-1891年、1894-1897年任俄國駐韓代理公使，致力於俄國在朝鮮利益的擴大、對抗英國。1896年韓王播遷俄館、成立親俄政權後，韋貝與日本駐朝鮮公使小村締結《韋貝·小村覺書》。參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日本外交史辭典編纂委員會編，《新版 日本外交史辭典》，頁71。

張之洞最為積極，¹⁵這個主張也得到李鴻章的支持。¹⁶1896 年清俄密約的簽訂，表面上是清廷聯俄制日的產物，實則出於俄國「借地修路」的要求。¹⁷俄國財相維特（Sergey Yulyevich Witte, 1849-1915）企圖透過外交途徑，向清朝取得借地修路權。1895 年 11 月，維特向清朝駐俄公使許景澄提出「借地修路」的要求遭到拒絕後，俄國駐華公使喀西尼（A. P. Cassini）於 1896 年 3 月接獲本國政府的訓令在 4 月 18 日正式向清廷提出借地交涉，亦為總理衙門拒絕。對維特而言，清廷的拒絕可想而知。其實早在喀西尼向清廷提出要求前，維特已決定將談判地點移至俄國，並以李鴻章為交涉對象。俄皇尼古拉二世的加冕禮，為此提供了一大契機。

清廷原擬派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前往祝賀，但俄國以王之春位望未隆，暗示清廷派李鴻章為專使。俄國之所以暗示清廷以李鴻章為代表，自然與維特企圖與李鴻章談判有關。1896 年 2 月李鴻章被任命為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赴俄參加俄皇的加冕禮，並前往英法等

¹⁵ 劉坤一建議：「密飭總理衙門及出使諸臣凡與俄國交涉之事務，須曲為維持，有時意見參差亦復設法彌縫，不使起釁。中俄邦交永固，則日與各國有所顧忌，不至視我蔑如。」，見王彥威、王亮，《清季外交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卷115，〈江督劉坤一密奏陳大計聯俄拒日以維全局摺〉（光緒21年（1895年）閏5月16日），頁20；張之洞也主張與俄國立約結援，見王彥威、王亮，《清季外交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卷116，〈署江督張之洞奏今日救急莫如與俄立密約以結強援片〉（光緒21年（1895年）6月18日），頁36。

¹⁶ 有關李鴻章與聯俄制日方針的探討，參見，徐中約（Immanuel C. Y. Hsu）著，計秋楓、朱慶葆、鄭會欣譯，茅家琦、錢乘旦校，《中國近代史（The Rise of Modern China）》（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上冊，頁352-353；蔡東杰，《李鴻章與清季中國外交》（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頁172-173；邱凱彬，〈甲午戰後清政府的聯俄外交〉，《中興史學》，12（臺中，2006.6），頁93-94。

¹⁷ 俄國的西伯利亞鐵路直到1894年，已修築至貝加爾湖（Bakal Lake）地區。鐵路行經遠東部份，原擬沿著黑龍江沿岸修築；然而鐵路勘察隊在進行黑龍江沿線的調查後發現，該路線地形複雜、施工不易，經濟效益亦不大。再加上，鐵路若沿黑龍江修築，形成的極大彎曲也與原先所規劃的直線型鐵路不符。一旦決定直線修築，勢必產生用地上的困難，由於須經蒙古與北滿，清廷必不輕易允許。見譚桂戀，〈維特與俄國的對華政策（1894-1896）〉，《復興崗學報》，51（臺北，1994），頁445-446。

國訪問。李鴻章出使前，與翁同龢曾就朝鮮自主與密結外援等事進行商談。¹⁸李鴻章雖以賀使身分出使，然此行目的在於「連絡西洋、牽制東洋」，亦即密結外援、聯俄制日。

李鴻章於 4 月 30 日抵達聖彼得堡後，經過兩次的會晤，雙方於 5 月 3 日正式商談秘密結盟之事。維特意在借地修路，李鴻章則旨在聯俄制日。在雙方各說各話的情形下，談判自然無法順利進行。維特利用清廷聯俄制日的心態，巧妙地將「支持中國領土的完整」和「借地修路」互相連結，以清俄結盟及維持中國領土的完整，誘使清廷屈服。¹⁹儘管如此，清廷仍拒絕俄國借地修路的要求，李鴻章也不敢貿然答應。維特為使李鴻章屈服，乃建議俄皇秘密接見李鴻章。俄皇向李鴻章表示：

中俄交情近加親密，東省接路實為將來調兵捷速，中國有事亦便幫助，非僅利俄。華自辦恐力不足。或令在滬俄華銀行承辦，妥立章程。由華節制，定無流弊。各國多有此事例，勸請酌辦。將來倭、英難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²⁰

翌日，維特在俄外相羅拔諾夫 (A. B. Lobanov-Rostovskii)²¹所主持的宴會中，再度向李鴻章提及借地修路事宜。然李鴻章仍回拒該項要求，轉而論及俄國是否同意出兵援助中國。羅拔諾夫認為派兵援助要東路接成才方便，主張俟清朝同意接路後再訂約。此時

¹⁸ 趙中孚編，《翁同龢日記排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第5冊，〈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條〉，頁2003。

¹⁹ S. Iu. Witt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Sidney Harcave,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Armonk, N.Y.: M.E. Sharpe, c1990), pp. 232-238

²⁰ 〈寄總署電〉（光緒22年（1896年）3月25日酉刻），參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光緒中俄密約全卷》（臺北：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1966），頁80-81。

²¹ 羅拔諾夫 (A. B. Lobanov-Rostovskii, 1824-1896) 1844年開始外交官生涯，曾任駐英、駐奧、駐德公使，1895年任外相。1896年先後與清日兩國訂立條約。參見：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日本外交史辭典編纂委員會編，《新版 日本外交史辭典》，頁1084-1085。

李鴻章的立場已有動搖，²²惟清廷仍堅持自辦鐵路。李鴻章旋將他與俄國協調之內容電寄總署，並敦促清廷批准此議。5 月 30 日，總理衙門奉旨電諭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俄外相羅拔諾夫正式簽定密約。密約第一款即表示，「日本國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相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由此可見，清朝已將朝鮮納入與俄方共同制日的戰略考量中。

清俄密約簽訂後，清廷不予批准，嗣經俄使喀西尼的多方運作，清廷才予以承認。²³清俄密約對清朝造成的影響自不待言，日後中國陷入瓜分危機可謂由此而起。該密約的最大受益者雖為俄國本身，但對東亞局勢的牽制也具有一定程度的作用。清朝以朝鮮為遼東之屏障，認為保朝鮮即可保遼東，故於密約中特別提起朝鮮問題。密約簽訂後，日俄也就朝鮮問題再度進行協商。

山縣原本希望將朝鮮分割佔領，惟俄國已與清朝訂立共同維持朝鮮領土完整的密約，故大力反對該項提議。6 月 9 日日俄雙方正式訂立《羅拔諾夫·山縣議定書》，²⁴該議定書是以「日俄共管」朝鮮為基本精神，雙方更進一步議定在軍事、財政、政治上共同援助朝鮮。日本對該議定書的評價甚低，²⁵且日俄兩國在解釋上出現甚多分歧。俄國在歷經兩次與日本的協商之後，不僅擴大在朝鮮的利權，更確立了俄國在朝鮮的優越地位。日本雖因本身實力不足而

²² 促使李鴻章立場動搖的原因，除了他以為可取得俄國出兵的保證外，對他而言來俄國的使命，就是要締結一項盟約。參見，徐中約 (Immanuel C. Y. Hsu) 著，計秋楓、朱慶葆、鄭會欣譯，茅家琦、錢乘旦校，《中國近代史》(The Rise of Modern China)，上冊，頁354。

²³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臺北：三民書局，2005)，頁42。

²⁴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29卷，第478件，〈山縣大使朝露國ノ議定書成立旨報告件〉(別電 朝鮮問題莫斯科議定書)(明治29年6月9日)，頁816-817。

²⁵ 福田忠之，〈對1896年《山縣—羅拔諾夫協定》的若干考察〉，收入北京大學日本研究中心編，《日本學》(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第13輯，頁138。

不得不與俄國妥協，卻暗中與英、美交涉，進而維持了處理朝鮮問題上的優勢。

朝鮮面對日俄協約，除表示不滿，並要求俄國針對護衛兵、教官、顧問、借款、電線架設等問題予以答覆。俄國為避免與日本衝突，無法完全同意韓廷的要求。韓廷希望以上問題能由俄國單方面決定，俄方則礙於與日協約，只能採取兩面手法。事實上，日俄協商不過是一時權宜，目的在保存實力。表面上日本一時受挫，其在朝鮮仍具優勢。惟日本仍無法真正地獨霸朝鮮，而俄國勢力的介入，正是對日本處理朝鮮問題的一大挑戰。由此可見，不論是日俄協約或清俄密約，皆以 1896 年俄皇尼古拉二世的加冕禮為背景，清、日、俄、韓在此展開一場外交攻防戰，並在一定程度上保全了朝鮮的獨立。²⁶

三、清韓遣使議約的緣起

甲午戰後清韓兩國由於各自內部的混亂，官方並沒有實際上的聯繫。保護在朝鮮華民一事，仍採取戰前由英國代為保護的對策。清日和局將成之際，華商回朝鮮者漸多。唐紹儀認為，當時朝鮮與清朝並未訂立條約，不便遽派使節前往；遂主張仍沿舊例，由英國駐朝鮮使員代為保護。²⁷對此，北洋大臣王文韶²⁸認為，今昔事勢

²⁶ 美國學者馬士認為，韋貝-小村協定和羅拔諾夫-山縣有朋協定實質上都是1885年中日天津條約的翻版。雖然表面上維護朝鮮的獨立，事實上卻都否定了朝鮮的獨立。見馬士（Hosea Ballou Morse）、宓亨利（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著、姚曾虞等譯，《遠東國際關係史》（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8），頁480。

²⁷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第7卷，第2817號，〈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光緒21年（1895年）閏5月8日），頁4340。

²⁸ 王文韶（1830-1908）1858年中進士，1889年任雲貴總督。甲午戰爭爆發後，清廷以天津為京畿門戶，詔王文韶入覲。1895年任充辦北洋大臣，李鴻章赴日和談時，王文韶又被任命為直隸總督、北洋大臣。1898年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的身分入軍機處。1900年

已不同，應設法辦理。雖暫託英國保護，但礙於民情俗例，仍多窒礙。此外，朝鮮貸用出使經費與招商局各款亦須派人催還。遂咨請總署派熟習情形之人充當商董，以維持商務並催還各項債款。²⁹不久，唐紹儀即以總商董的身分前往朝鮮，辦理保護華商權益、催還貸款、呈報朝鮮內情等事宜。唐紹儀被派往朝鮮後，頭銜雖有變更，仍屬非正式職銜。韓廷以與清朝未簽訂正式商約為由，不承認唐紹儀的身分。因此，唐紹儀在朝鮮並無大作為，交涉事務仍委任英國駐朝鮮總領事代理。³⁰

1896 年韓王高宗避居俄館後，韓王自認已擺脫日本壓制、達成獨立自主。欲進一步確立其自主性，韓王向清廷要求遣使議約，並展開一連串外交攻勢。唐紹儀雖於 1895 年年底被任命為駐韓總商董，但因朝鮮局勢的不安，唐氏直到 1896 年 6 月 12 日才抵達朝鮮。³¹抵達朝鮮後的唐紹儀，隨即向清廷稟稱朝鮮政情：「王擬在（迎恩門）舊址建造獨立門、獨立園、獨立館，以彰其自主之據。其居俄館全為韋貝指揮，觀此舉動，殊屬昏矇。」³²因韓王有意與清朝訂約，在得知唐紹儀抵達朝鮮後，於 7 月間派華語翻譯朴台榮探詢唐紹儀意見。雙方的談話，除凸顯唐紹儀個人的看法，更可見當時朝鮮的處境。

八國聯軍攻陷北京，王文韶受慈禧太后倚重，隨同逃至西安。對於處理八國聯軍侵華問題，極力主張對外妥協。參見：關捷等人總主編，《中日甲午戰爭全史》（長春：吉林出版社，2005），第6卷，頁452。

²⁹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7卷，第3028號，〈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光緒21年（1895年）9月19日），頁4517。

³⁰ 唐紹儀以駐韓總商董的身分前往朝鮮，其後頭銜又改為朝鮮商務總董。見李求鎔，〈朝鮮에서의唐紹儀의活動과그役割—清日戰爭前·後期를中心으로—〉，頁417-418。

³¹ 權錫奉，〈清日戰爭이후의韓淸關係研究（1894-1898）〉，收入《清日戰爭을前後한韓國과列強》，頁207；權赫秀，〈唐紹儀在近代朝鮮十六年活動考述〉，收入復旦大學韓國研究中心編，《韓國研究論叢》，第21輯，頁301；Louis T. Sigel, "The Role of Korea in Late Qing Foreign Policy."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1, p. 95.

³²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8卷，第3287號，〈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函〉（光緒22年（1896年）6月15日），頁4869。

朴：韓為華屬歷有可考，今為強鄰逼為自主獨立，實出無奈。想中朝必不以我國為責。今既廢舊章，亦不可不修新約。但屢荷中朝厚恩，刪舊更新，似難啟齒。如不重修新約，維恐各國必有詰問。然未諳中朝厚意何在？今特奉命來詢於閣下云云。

唐：我國大事我焉能知之。但今國王仍駐俄館，究係俄賓，既假宮於他國使館，何能稱為獨立國主？是無獨立之權，又何能派使？此亦係公法之所載也。

朴：前派使閔泳煥赴俄賀加冕禮，聞有向俄假貸鉅款，及請俄兵三千來韓保護漢城之說。倘俄兵一到，君主必返宮，是時派使赴華如何？

唐：他國兵士駐紮彼國都城，即為他國保護之國，無此兵則不能獨立，是王仍無自主之權。既為他國保護，始能立國，究與舊藩屬有何異乎？其不能派使，此亦係公法所不許也。鄙見如是，若王逕行派使中國，恐不以禮相待，似宜緩行為好。³³

另外，在唐紹儀與外務督辦趙秉稷的問答中，唐紹儀以「馬關之約，雖有聲明朝鮮事，然無議及條約一節。……認為自主，不過勿行舊章，若互換條約，則是視為平行之國矣，安得紊而一之？」³⁴明顯透露問題的核心。由此可見，承認朝鮮自主對清廷而言並非難事，視朝鮮為平行之國才是問題的關鍵。這也是清廷在歷經甲午戰敗，從屬國體制走向近代國際體制必須面臨的課題。顯然，此時清廷仍以上國心態看待朝鮮，而韓王避居俄館即成為清廷拒絕的口

³³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8卷，第3280號，〈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函〉（附件一，唐守紹儀來稟）（光緒22（1896年）年6月2日），頁4856-4857。

³⁴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8卷，第3294號，〈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函〉（附件五，唐紹儀與韓官趙秉稷問答）（光緒22年（1896年）6月28日），頁4900。

實。

韓廷的遣使議約要求雖為唐紹儀所駁阻，但清廷仍恐列強介入，擔心朝鮮也援引公法³⁵要求派使訂約。因此，總理衙門決定，「如果韓王必欲居自主之國，擬准訂通商章程、准設領事、不立條約、不遣使臣、不遞國書。中國派總領事一員，駐紮韓城，代辦使事，以存屬國之體。」總理衙門唯恐國際反對，乃電詢李鴻章的意見。李鴻章以英、法、德皆派總領事為例，表示支持，認為依據公法應由總理衙門發出照會，而不須呈遞國書。³⁶總理衙門的決定，可謂清廷於甲午戰後首次認真謀劃日後的對韓政策。³⁷俟光緒帝批准後，清廷宣布派遣唐紹儀為駐朝鮮總領事。唐紹儀在返國取得任命狀後，於 12 月 23 日抵達仁川。

膺任總領事的唐紹儀，曾向英國駐朝鮮總領事朱邇典（John N. Jordan）³⁸表達設法阻止朝鮮遣使赴京的意圖，並慨歎清朝在朝鮮地位的低落。³⁹

³⁵ 所謂的公法，雖指萬國公法（國際法），實則參考西方實例。

³⁶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8卷，第3289號，〈總署奏摺〉（光緒22年（1896年）6月17日），頁4871-4874。

³⁷ 權錫奉，〈清日戰爭이후의韓淸關係研究（1894-1898）〉，收入《清日戰爭을前後한韓國과列強》，頁210；楊凡逸，〈唐紹儀與近代中國的政治外交〉（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頁31-32。

³⁸ 朱邇典（John N. Jordan, 1852-1925）1876年來華，先後在牛莊、上海、廣州等地領事館任職。1896年調任英國駐朝鮮漢城總領事、1898年任駐朝鮮代辦、1901年任駐朝鮮辦公使，1906年轉任駐華公使。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編，《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245。

³⁹ 唐紹儀云：「韓王尚居俄館，……惟王仍擬遣使赴京，請訂平行自主約章，余當設法力阻，不令成行。……邇來韓廷諸臣時時更換，俄美兩黨並肩爭權，歧視我國。」見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8卷，第3389號，〈總署收駐紮朝鮮領事唐紹儀函〉（光緒23年（1897年）2月11日），頁4989。

四、清韓遣使議約的失敗

從 1896 年 7 月韓廷向清廷表達遣使議約意圖，歷經 4 個多月的策劃，至 11 月清廷派遣唐紹儀為總領事。由於清廷未改變上國心態，一方面欲維持長久的宗屬關係，另一方面又擔心列強的介入。最後仿照英、德派遣總領事的作法，作為杜絕朝鮮派使訂約的要求。朝鮮無法達成遣使議約，亦難以對清廷採取強硬的回應。不過，唐紹儀雖成功抵制韓方的要求，他的總領事身分卻不為朝鮮所接受。對朝鮮而言，唐紹儀只不過是非正式的駐韓總領事。⁴⁰因其身分不為韓廷承認，相關交涉事宜仍委由英國總領事處理。在此情形下，唐紹儀只得轉以收集朝鮮內情與各國在朝鮮的動向為主要活動。因而產生，「自中國認韓自主後，僑寓華民頗被韓人欺藐。派去領事，彼又以商約未定，不肯認為華官，無從與之辦事。」之困頓。⁴¹由此亦見，甲午戰後清朝在朝鮮勢力的衰退及華人遭受韓人的蔑視。

清廷雖不願平等對待朝鮮，將它視為平行之國，卻必須屈服於國際現實。以西洋公法駁斥韓王遣使議約的要求看似合理，卻有其矛盾之處。「公法」不啻是一把雙刃劍，它是清廷駁斥韓廷的利器，同時朝鮮也可援引公法要求獨立自主，進而使清廷受窘。清廷自 1880 年代以來，隨著西洋條約體制對傳統宗藩關係衝擊的加劇，為了維持與朝鮮的關係，清廷將朝鮮事務交由北洋大臣負責，

⁴⁰ 唐紹儀於12月初，透過英國駐朝鮮總領事朱邁典向朝鮮政府通報自己即將到任的事實。然唐氏抵達朝鮮後，以俄使韋貝掌控朝鮮國政、阻止高宗遣使議約、美俄歧視中國，以及不願另生枝節為由，一直未正式向朝鮮通報到任事實。見權錫奉，〈清日戰爭이후의韓清關係研究(1894-1898)〉，收入《清日戰爭을前後한韓國과列強》，頁217-220；權赫秀，〈唐紹儀在近代朝鮮十六年活動考述〉，收入復旦大學韓國研究中心編，《韓國研究論叢》，第21輯，頁304；楊凡逸，〈唐紹儀與近代中國的政治外交〉，頁32-33。

⁴¹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8卷，第3582號，〈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徐壽朋抄片〉（光緒24年（1898年）12月7日），頁5194。

並改用西洋近代國際法的條約形式呈現與朝鮮的關係。⁴²由此可見，清廷對於朝鮮問題的處理，始終搖擺於傳統與公法之間。此一心態與作法，至甲午戰後仍未有所改變。不同的是，甲午戰前的清朝在朝鮮具有優越地位，而甲午戰敗的結果，致使它失去了對朝鮮問題的發言權。甲午戰後，清朝在朝鮮政治上的宗主地位雖遭日本排除，但清廷仍希望保持在朝鮮經濟上的地位，並在國際競爭的局勢中盡可能地維持政治上的特殊地位。⁴³清廷雖於 1895 年年底派唐紹儀前往朝鮮處理商務，但對清廷而言，更重要的是透過唐紹儀，瞭解朝鮮政局與列強在朝鮮的動向。唐紹儀亦認為，若能運用朝鮮事大派（親清派）的勢力影響朝鮮政局，將更有利於清朝。⁴⁴

清廷拒絕遣使議約的理由之一是，朝鮮並非為一獨立自主國。而朝鮮是否獨立自主，從以下的說帖或可略知一二：

蓋從來自主之國必能有自主之權，吾未見有不能自主而猶權自己出者也。我觀近時雖不乏自主之國，而惟能有自主之權者莫如英美法德俄意等國，而此外則無。……受某國之管轄及為某國之屬國，……歸於他國之保護亦謂之屬國。……不能自主之國即不免他國干豫其事。……國無自主之權，在擾攘之時不能不受他人之保護。然既受他人之保護，而他人自不能不出頭干豫其事。此屬國之由來也。⁴⁵

以當時的朝鮮局勢而論，此中有相互對應之處。甲午戰後的朝鮮雖擺脫與清朝的宗屬關係，卻淪為日俄競逐的犧牲品。尤其是韓

⁴² 張啟雄，〈清末中韓宗藩關係的政策轉變—從宗藩關係到宗屬關係〉，收入韓國中國學會編，《國際中國學研究》（서울：韓國中國學會，2009），第12輯，頁260。

⁴³ 李恩涵，〈唐紹儀與晚清外交〉，頁61。

⁴⁴ Louis T. Sigel, "Ching Foreign Policy and the Modern Commercial Community: T'ang Shao-yi in Korea."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3, p. 102; Louis T. Sigel, "The Role of Korea in Late Qing Foreign Policy."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1, p. 96.

⁴⁵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7卷，第2888號，〈總署收美國舉人李佳白面呈說帖〉（光緒21年（1895年）6月24日），頁4402-4403。

王避居俄館後，一切政事都出於韋貝之手，都城也須俄國派兵保護，使得朝鮮的獨立地位無法全然為國際社會所信服。列強的態度是此問題的另一個關鍵，當然也是清廷所擔憂者。但是，列強的態度涉及朝鮮的國際地位，而朝鮮是否能獨立，則與列強的利益有關。東方制度與西洋公法、獨立與自主的意涵更是造成差異的主因。所謂朝鮮「自主」向來似乎未被懷疑，一旦涉及國際承認，問題則更形複雜。誠如岡本隆司所言，1899 年韓國達到名實上的獨立，實為國際因素（均勢）所造成。⁴⁶

清廷雖成功地阻止韓廷的遣使議約要求，但也使清廷感到無形壓力。在尚未調整好與朝鮮建立新關係的心態前，清廷仍以屬國視之、以公法西例駁斥遣使訂約要求，卻仍擔憂列強的介入。韓廷行動的失敗，固然與清廷的心態有關；但朝鮮內部的局勢以及列強的態度，也是造成此曖昧關係的因素。在清廷巧妙的迴避下，遣使議約事件雖暫告落幕，但韓廷仍動作頻頻，屢次要求與清廷交涉。

最後，我們透過清韓兩國出使俄國的紀錄，借以觀察清朝與朝鮮在甲午戰後的互動關係。1896 年俄皇尼古拉二世的加冕禮，為清、俄、日、韓提供外交結盟的契機。李鴻章對於日本出使俄國有如此記載：「駐倭之俄使與倭親王偕行，欲為倭解說，與俄密約圖朝鮮，俄皇不許。故廷臣皆疏遠之，今願結好於我。」⁴⁷顯然當時俄國欲先處理清俄關係，極力與李鴻章交好。但李氏僅見俄國有意結好清廷，卻忽略日俄締約的可能。誠然，清俄密約中載有保全朝鮮不受日本侵略的條款；但李氏過度信任俄國，致使他忽略日俄妥協的可能性。其實，無論是清朝或朝鮮，皆未能取得俄國承諾對抗日本的具體保證。為了得到俄國的支持，清韓兩國只能以本國的利益作為交換。

⁴⁶ 岡本隆司，〈韓国の独立と清朝の外交—独立と自主のあいだ—〉，收入岡本隆司、川島真編，《中国近代外交の胎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174。

⁴⁷ 〈寄總署電〉（光緒22年（1896年）4月2日辰刻），參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光緒中俄密約全卷》，頁82-84。

朝鮮使俄代表閔泳煥⁴⁸於 5 月 24 日拜訪俄國各部大臣與各國使節時，也與李鴻章有短暫的會晤。閔泳煥並未對此事有特別記載，但隨行的尹致昊於日記中，特別記載了雙方的對話內容。從李鴻章問閔泳煥為大院君派或親日派，可見李氏對於朝鮮事務的關心與認知。李鴻章不相信閔泳煥不屬於任何派別，反倒詢問「朝鮮人歡迎日本人嗎？」，而閔泳煥答以「有些喜歡，有些則否，正如同對中國也是。」⁴⁹他的回答，著實令李鴻章難堪。其實，閔泳煥只是站在朝鮮立場看待局勢，其回答尚稱中肯。由此可見，此時李鴻章對朝鮮的認知與甲午戰前並無差異，也可見清廷處理朝鮮問題的基調。

綜上所述可知，甲午戰後清廷的對外方針與戰略佈局，與戰前並無太大差異，仍維持其一貫的以夷制夷與天朝上國的觀念。以夷制夷的觀念，具體表現在清廷的「聯俄制日」與「清俄密約」的簽訂，天朝上國的觀念則體現於清廷對朝鮮的政策。清廷的心態與作法，本已招致國際社會的非議，再加上甲午戰後清朝與朝鮮的宗屬關係徹底瓦解。然而，清廷仍未改變傳統思維與作法，即便面臨朝鮮一再地要求遣使議約，仍力圖維持屬國體制。⁵⁰

五、結語

甲午戰後的清韓兩國，在外交上都採取「聯俄制日」的基本方針。清廷藉由與俄國簽訂密約給予其在滿洲修築鐵路的利權，以制

⁴⁸ 閔泳煥（1861-1906）閔妃之從侄。除任政府要職外，1895年任駐美公使。閔妃遭殺害後，一度退隱。1896年初使俄國參加尼古拉二世加冕禮，1897年被任命為出使英、德、俄等六國特命全權公使、並任英國女王即位60年賀使。參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閔忠正公遺稿》（서울：國史編纂委員會，1958），〈解說〉，頁1-8。

⁴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尹致昊日記》（서울特別市：國史編纂委員會，1975），第4冊，〈1896年5月24日則〉，頁185-186。

⁵⁰ Kirk W. Larsen, *Tradition, Treaties, and Trade: Qing Imperialism and Choson Korea, 1850-191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248-249.

衡日本在朝鮮與滿洲的擴張。朝鮮則在發生「乙未事件」、「春生門事件」及韓王高宗避居俄國使館，隨著親俄派的逐漸崛起，致使它逐漸向俄國靠攏。不過，清韓兩國雖然都聯合俄國以抵制日本，卻未為兩國建立更進一步的關係。「聯俄制日」表面上似在抵制日本，實際上卻存在著矛盾。清韓兩國都未獲得俄方的具體保證，俄國則因現實利益考量與日本妥協，而在國際政治中成為最大獲利者。

1896 年清廷派遣唐紹儀為駐朝鮮總領事，意味著雙方結束宗屬關係、開始邁向建立對等關係的過渡期。清廷自始即不願承認朝鮮獨立，亦不接受韓廷遣使議約的要求。但礙於商務，只得採取回避辦法。在尚未調整好與朝鮮建立新關係的心態前，清廷仍視朝鮮為屬國、以西洋公法駁斥韓廷的要求。然而，唐紹儀駐韓總領事的身分不為韓廷承認，使他在朝鮮的活動受限。對朝鮮而言，只要清廷不願互派公使與訂約，雙方正式官方關係即無法確立。因此，除非唐紹儀的身分為駐韓公使，否則對朝鮮而言都只是非正式的代表、不具官方身分。但對清廷而言，派遣駐韓總領事可謂其對西洋公法的妥協。惟清廷的妥協尚在調整階段，仍在傳統思維與西洋條約體制中擺盪。

列強的態度是影響甲午戰後清韓關係的另一關鍵，但列強對於朝鮮問題則相當模稜兩可。英美的不涉入與日俄的妥協，導致朝鮮陷入空有獨立之名而無獨立之實的處境。事實上，朝鮮獨立不過是列強欲插足朝鮮事務的藉口，其獨立並未獲得國際承認，而列強的模糊態度實有礙於朝鮮獨立的確立。正因為如此，朝鮮無法強力要求清朝遣使訂約，清廷亦認為韓王高宗避居俄館根本不具獨立之權。甲午戰後清韓兩國，無法立即建立新的官方關係，固然與清廷的態度有關，朝鮮地位的曖昧不明亦是重要因素。1897-1898 年國際情勢的轉變，連帶促使著清韓關係產生變化。

Qing Dynasty toward Chosen Korea Policy in the Post- Sino-Japanese War— Sending an envoy and intention of the Treaty in 1896

Lin, Hung-fen

Abstract

Both Qing dynasty and Chosen Korea adopted a pro-Russia policy in order to check Japan's expansion into Korea and Manchuria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Neither this policy had brought these two countries together nor proved itself to an effective one. This paper uses Chosen to the Qing government, proposed for the first time sends an envoy and intention of the treaty request incident in 1896, looking on the Qing government policy toward Chosen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For the Qing government, Chosen doesn't independent in post-Sino-Japanese War, thus he refused Chosen's require. In fact, the problem of Chosen's independence was involved in the Powers' East Asian policy. In this paper, besides focus on Qing government toward Chosen policy, and inspects Chosen situation, the Powers' East Asian policy in the post-Sino-Japanese war.

Keywords: Chosen Korea, Pro-Russia policy, Qing Dynasty, T'ang Shao-yi, Li Hung Chang

